

地理科学学院 2022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方法（全日制）

（公示版）

我院 2022 届全日制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额为：上海市级优秀毕业生 4 名和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 4 名。我院 2022 年全日制应届研究生毕业生均可参评。

一、学校总则：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五）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六）原则上应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或者荣获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二、学院评选细则：

（一）原则上依照学校评选总则。

（二）获得国家级以上专业类竞赛者优先考虑。认定范围：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 GIS 应用技能大赛，

以及其他地理、计算机相关专业类竞赛。

其他竞赛或荣誉表彰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三）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挥先进示范作用、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考虑。

三、评选程序：

（一）学生自主申请（3月30日截止）

符合《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华师学〔2021〕26号）以及上述“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条件”规定的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学生信息系统”，登录后在“奖助浏览”中，选择要申请的优秀毕业生名称后，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填写相应信息之后保存即可。

（二）组织班级学生对申请者进行民主投票，依票数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按照1:2的比例确定候选人；

（三）候选人参加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评审答辩，通过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院系负责网上审批及在材料上签署意见。（4月15日截止）

（四）校团委推荐的优秀毕业生不占院系名额，但必须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院系组织的民主评议及院系评审委员会的审核。

（五）为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师武[2020]1号），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院系评审时可在推荐“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时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学生未评上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但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要求的，可直接推荐为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由学校单列，不占院系指标。各单位推荐退役学生为校优秀毕业生，请在4月15日16:00前，将相关学生信息邮件报送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院系上交材料（4月15日截止）

院系应在4月15日前，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审批，并将本单位获奖学生电子汇总信息表(见附件《2022年上海市优秀毕业生院系推荐汇总表》、《2022年校优秀毕业生院系推荐汇总表》报送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收齐的学生本人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的申请表(A4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盖章件，以实体学部、院、系、所为单位统一交到中北大学生活动中心504或闵行学生之家B304。

相关材料递交工作届时如因疫情关系发生变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另行通知。

(七) 学校复评及公示

学生工作部对各实体单位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即为当年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审批，经批准后即为当年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未能通过上海市教委批准的候选人，如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者，自动转为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

四、其他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者，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一) 在离校前有违纪、学术不端或品行不端者。

(二)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三) 在学校规定的最后离校日前仍未签约，无明确去向者。

五、学院评审委员会构成：

组 长：刘 敏 段玉山

副组长：周立旻 罗 艺

成 员：刘 敏 段玉山 周立旻 李 响 杨 毅 罗 艺 郑祥民

吴健平 徐建华 王 纯 侯巧凤 孙斐然 陈圆圆 聂佳琴 高璐

该评选方案仅适用于评选地理科学学院 2022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之后每一年的评审方案会依照学校总则与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特此说明。

本细则于 4 月 1 日开始公示三个工作日。其他未尽事宜或如遇特殊情况，请书面联系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沟通。联系人：罗艺 yluo@geo.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2 年 4 月 1 日